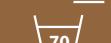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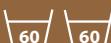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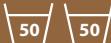


中国纺织品维护图形符号新旧版本对照表

名称	GB/T 5296.4-XXXX (即将发行)	GB/T 5296.4-1998
水洗	             	            
漂白	  	  
干燥	          	          
熨烫	   	   
专业护理	     	   

天祥集团

上海 SHANGHAI
 电话 (Tel) : (86 21) 6120 6060
 传真 (Fax) : (86 21) 6485 0559/6485 0592
 E-mail: consumergoods.shanghai@intertek.com

天津 TIANJIN
 电话 (Tel) : (86 22) 8371 2202
 传真 (Fax) : (86 22) 8371 2205
 E-mail: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无锡 WUXI
 电话 (Tel) : (86 510) 8821 4567
 传真 (Fax) : (86 510) 8820 0428
 E-mail: consumergoods.wuxi@intertek.com

杭州 HANGZHOU
 电话 (Tel) : (86 0571) 8679 1228
 传真 (Fax) : (86 0571) 8679 0296
 E-mail: consumergoods.hangzhou@intertek.com

宁波 NINGBO
 电话 (Tel) : (86 0574) 8818 3650
 传真 (Fax) : (86 0574) 8818 3657
 E-mail: consumergoods.ningbo@intertek.com

广州 GUANGZHOU
 电话 (Tel) : (86 20) 8396 6868
 传真 (Fax) : (86 20) 8222 7490
 E-mail: consumergoods.guangzhou@interte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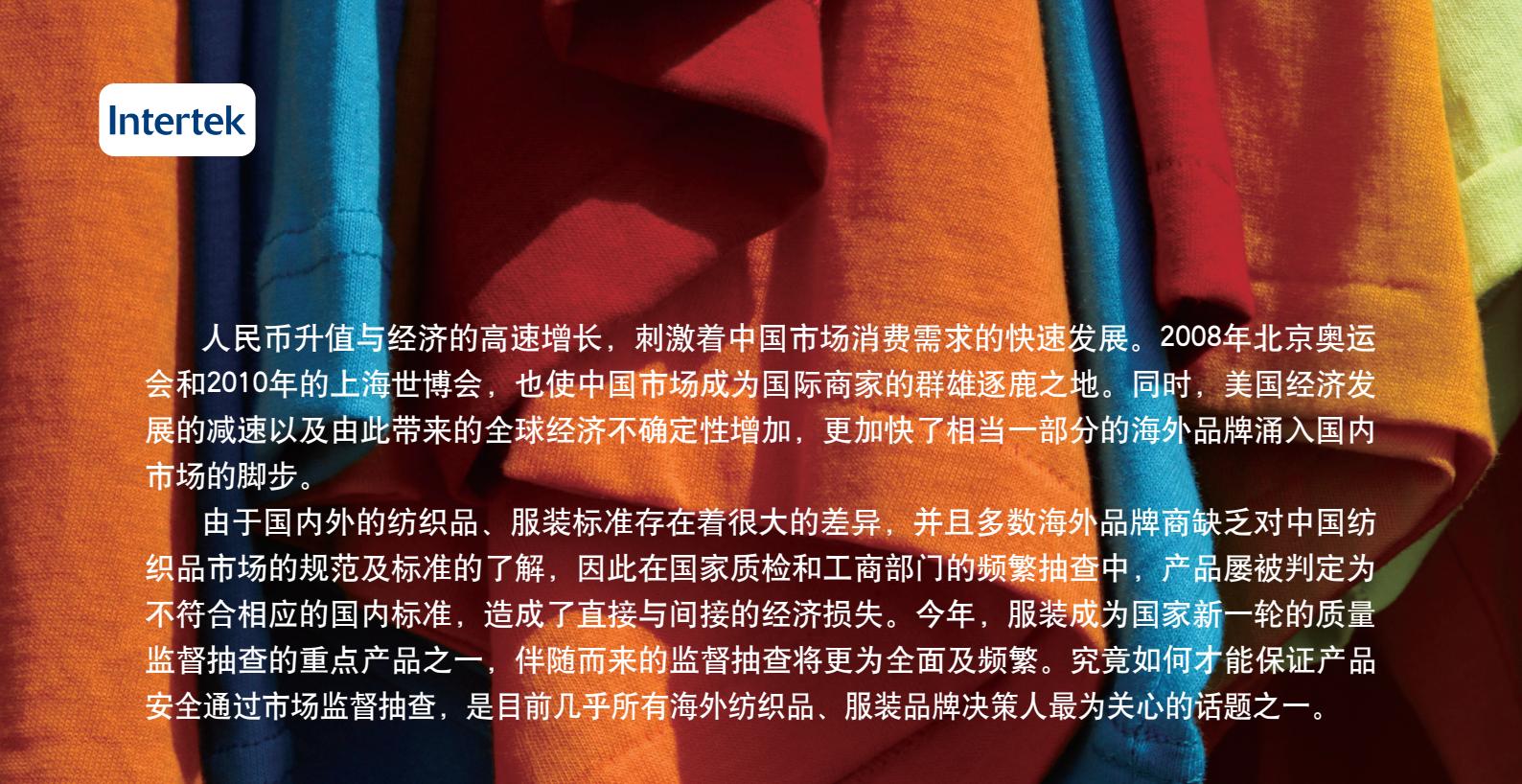
天祥技刊

纺织品



海外纺织品顺利进入中国市场须知
中国纺织品质量监督抽查体系简介
中国境内销售的纺织产品标签

第32期
2008



人民币升值与经济的高速增长，刺激着中国市场消费需求的快速发展。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2010年的上海世博会，也使中国市场成为国际商家的群雄逐鹿之地。同时，美国经济发展的减速以及由此带来的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更加快了相当一部分的海外品牌涌入国内市场的脚步。

由于国内外的纺织品、服装标准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并且多数海外品牌商缺乏对中国纺织品市场的规范及标准的了解，因此在国家质检和工商部门的频繁抽查中，产品屡被判定为不符合相应的国内标准，造成了直接与间接的经济损失。今年，服装成为国家新一轮的质量监督抽查的重点产品之一，伴随而来的监督抽查将更为全面及频繁。究竟如何才能保证产品安全通过市场监督抽查，是目前几乎所有海外纺织品、服装品牌决策人最为关心的话题之一。

海外纺织品顺利进入中国市场须知

——纺织品的中国标准浅析

Intertek 钱 玮

为使纺织品在其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能够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防止欺诈行为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纺织品贸易的有序发展，限制不良纺织品进入我国市场，打破和规避发达国家纺织品技术壁垒，我国专门制定了国家标准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并通过法律、法规等强制手段加以实施。同时，随着我国纺织产品的不断升级更新，国家标委会全面开展了对各类纺织产品(FZ)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并结合我国企业的现状，制定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指标要求，更好地适应了科技发展和市场贸易的需要。

1 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该标准是以控制纺织品中主要的有害物质、提升纺织产品的质量、保证人们的基本安全健康为目的，在全国范围内强制实施的适用于服装和装饰用纺织产品的通用安全技术规范。

1.1 主要测试项目及危害简述

(1) 甲醛含量

含过量甲醛的纺织品在人们穿着过程中不断释放出甲醛，对呼吸道黏膜和皮肤会产生强烈刺激，引发呼吸道炎症和皮炎。

(2) pH值

人的皮肤带有一层弱酸性物质，以防止疾病的侵入，因此纺织品上的pH值为中性至弱酸性时对皮肤最为有益。如果pH值过高，会对皮肤产生刺激，并使皮肤易受到其他病菌的侵害。

(3) 异味

一些挥发性物质，特别是一些奇特气味的化学药剂残留在纺织品上。这里规定的异味主要包括霉味、鱼腥味、芳香烃味、高沸程石油味。

(4) 禁用偶氮染料

此类染料被皮肤吸收后，在人体的正常代谢条件下，可能发生还原反应而分解出致癌芳香胺，并经过活化作用改变人体的DNA结构，引起人体病变和诱发癌症。

(5) 色牢度

染色牢度不佳时，染料会从纺织品转移到皮肤上，在细菌生物催化作用下发生还原反应，诱发癌症或引起过敏。

1.2 相应的技术要求规范（见表1）

表1 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要求	A类	B类	C类
甲醛含量(mg/kg)	≤20	≤75	≤300
pH值	4.0~7.5	4.0~7.5	4.0~9.0
色牢度/级 ≥	耐水(C/C,C/S)	3~4	3
	耐酸/碱汗渍(C/C,C/S)	3~4	3
	耐干摩擦	4	3
	耐唾(C/C,C/S)	4	—
异味	无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1.3 常见不合格项目简析

在纺织产品专项整治和市场抽查中，产品的安全、卫生、环保等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仍然是重点考核的项目。虽然GB 18401全面实施已多年，但屡次抽查中的不合格现象依然存在，如甲醛、pH值超标是常见问题。

甲醛超标主要存在于涂料印花织物上，有些生产企业仍沿用传统涂料印花黏合剂和添加助剂，这些物质在焙烘和贮存过程中会释放出游离甲醛，使印花织物上的甲醛超标。因此，要生产环保、高质量的产品，就要对涂料和助剂进行综合优选。同样，在掌控pH值时，也必须根据不同织物选择合适的轧酸工艺，以调节纺织品在染整加工过程中带碱工艺过多的pH值，使之稳定在符合要求的范围内。

2 GB 5296.4 – 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该强制性国家标准对统一产品的使用说明内容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并对规范市场、打击假冒产品、反欺诈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纺织品和服装必须标识的内容有：（1）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2）产品名称；（3）产品的型号和规格；（4）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5）洗涤方法；（6）产品标准编号；（7）产品质量等级；（8）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少数产品视其特点，除上述8项外，选择标识的还有2项：（1）使用和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穿用和贮藏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的产品）；（2）产品使用期限（需限期使用的产品，如功能性服装等）。

纺织产品标识的不规范易造成消费者不能了解商品的质量状况、护理方法及穿着的注意事项，客观上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使其不能正确选择商品，即产品标识无法起到指导消费的作用。

在市场质量监督抽查中，纤维成分和含量标识不合格的现象尤为突出。纤维含量不合格，往往使产品应具有的性能减弱（如吸湿、透气性等），穿着舒适性变差等。正确的、合格的纤维成分和含量标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的全部内容，缺少条款其中之一则判定为不合格。（1）提供纤维含量；（2）提供纤维含量耐久性标签；（3）采用纤维的标准名称；（4）标明产品中应标识的各纤维的具体含量；（5）纤维名称与产品中所含的纤维相符；（6）纤维

含量偏差不超出规定允差范围；（7）产品某些主要部分的纤维含量要有标注；（8）同件产品的不同形式标签上纤维含量应一致。

标识标注不合格，还存在无产品质量等级或产品号型规格不按标准标注，部分进口商品没有中文标签，标注的号型规格采用原产国标准，没有根据我国的国家标准进行标注，也未标明代理商的名称地址、产品的安全型类别、等级和执行标准等信息。抽查中，执法机构对这些标识合格商品可要求立即撤柜进行整改，限期提交整改报告。

3 纺织产品标准

纺织产品标准（FZ标准）是衡量纺织产品质量优劣的最基本技术要求，也是规范企业生产、开展质量检验的一项技术保证措施，同时又是协调生产、流通领域质量争端的判定依据。在每一个产品标准中，分别规定了产品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其中技术要求是产品标准核心内容。在技术要求中，内在质量方面对产品的主要物理性能细分了等级品的考核指标，外观质量方面对原材料、辅料、外观疵点、缝制质量、规格尺寸偏差、整烫外观等都规定了详细的要求，使产品质量等级既要符合内在质量要求，又必须满足外观质量要求。

目前，我国的各类产品标准正处在全面制修订阶段，由于有些产品标准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出现了新老标准个别考核指标的不一致性。当企业明示采用的产品标准指标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时，应以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与纺织品有关的产品标准有290多个，常用的也超过60个，如何选用合适的产品标准，也成为不熟悉国内标准的海外品牌商所面对的难题之一。

4 Intertek的针对性服务

Intertek是众多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成员，凭借雄厚和权威的技术资源，秉承为客户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和业界最高标准服务的理念，为众多的国际品牌提供了各类与国内标准相关的服务，按阶段分为：测试服务、技术服务与后续服务，成功帮助了许多国际品牌平稳进军中国市场。

作为质量检测行业的领先者，测试服务当然是Intertek的主力服务项目。除了根据客户的要求结合相应的标准选择最合适的测试方法、条件，准时发送正确无误的测试报告外，Intertek还会为客户定制各类高性价比的项目组合，如定期的测试结果汇总；供应商的表现评定等有价值的信息；提供各类专业技术培训；测试结果的分析与改进建议；定期的行业快讯，包含标准更新、技术热点、市场监督抽查结果等。

引导和帮助国际品牌顺利进入国内市场，同时为国内供应商提供最优化的测试建议，Intertek已从单纯提供测试而转变为客户值得信赖的质量伙伴，成为一座连接国内市场与国外品牌的坚实桥梁。

中国纺织品质量监督抽查体系简介

Intertek 龚晓康

2008年3月起，新一轮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家具、玩具、服装、油漆涂料、仿真饰品被列入第一批整治的重点产品。面对中国质量监督部门的抽查，如何确保产品在各类抽查中顺利通过，成为众多国内外企业的重要任务，因此有必要了解一下中国的质量监督体制。

1 质量监督抽查单位

1.1 国家质监总局

国家质监总局，总称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常简称为AQSIQ。国家质监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2002年，由原先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国家质量监督局合并成立。其职能为：法律法规起草、质量管理、计量管理、通关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管理、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监管、执法监督管理、科技管理、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标准化管理等。各种职能由相应的部门负责（参见图1），其中，和国内销售或进出口企业关系最大的莫过于国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进出口检验检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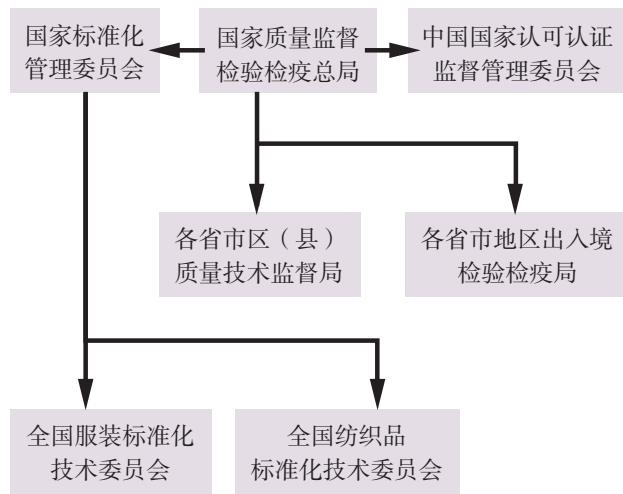


图1 国家质检总局组织机构图

省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及下级质监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工作，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监督抽查的后处理等工作。并根据质检总局的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异议处理、告知检验结果等工作。

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统一负责管辖区域口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全面承担各口岸的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出入境卫生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任务。

1.2 工商管理部门

对于国内市场的质量监督抽查，除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外，工商管理部门也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工商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督抽查主要范围为流通领域，即商场、专卖店等。其在质量监督抽查方面的主要职责可定义为统一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

2 质量监督抽查细节

中国的质量监督方式一般以监督抽查检验为主，监督抽查检验分为两类：分别为定期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抽查可以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抽查根据产品质量状况不定期开展。发生突发事件发现产品可能有安全危害的，有关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质监部门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年度《目录》制定年度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并通报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质监部门根据年度《目录》，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并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同时通知下一级质监部门。组织监督抽查的质监部门会根据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制定监督抽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产品概述、抽查产品范围；适用的实施规范；检验依据、检验项目、综合判定原则；抽查的企业名单；检验机构等。

监督抽查中,质量检验的判定依据是被检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

当企业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中的安全、卫生等指标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在监督抽查后，若被检企业对抽查的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相应的抽查机构提交复验申请。

3 不合格商品的处罚措施及案例

商品质量法规定：对于生产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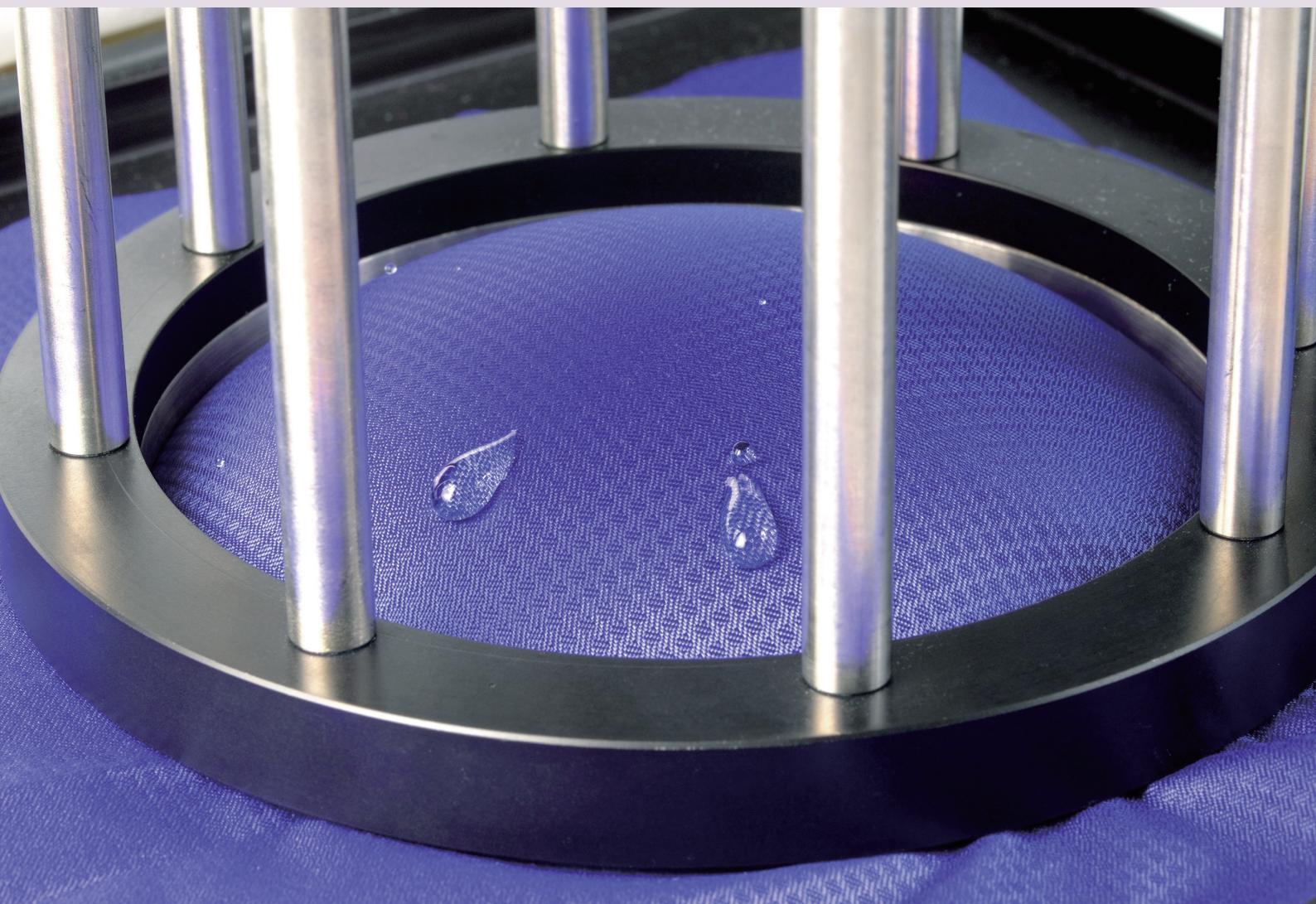
最著名的案例莫过于某著名品牌的杭州专卖店了。今年4月18日，浙江省工商局组织开展了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例行监测。执法人员在该品牌的杭州专卖店抽取了该店正在销售的三款背提包，并委托国家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测。检验报告显示，这三款送检的背提包产品实测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背提包》(QB/T1333-2004)中的“外观质量要求”项目，缺少产品标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5月15日，浙江省工商局向该公司送达了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并予以立案调查。在法定期限内，该店未对监测结果提出异议，却擅自将不合格商品继续销售。6月18日，浙江省工商局正式对该公司作出处罚决定：(1)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并限期十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 没收违法所得298559元；(3) 并处罚款462500元。

此外，上海也有相似的案例。如外套标注“1000 %涤

纶”，童装的标签上空无一字。今年3月17日，市质监局对上海某知名商场品牌折扣卖场进行突击检查，发现3个品牌4344多件服装的产品标签不合格，包括无产品标准、无产品安全类别、无中文说明和纤维含量表述不正确等问题，严重误导消费者。在该商场二楼的某品牌专卖店，执法人员发现羊绒衫、休闲裤中不少没有中文标签；有的虽然有中文吊牌，但在印有使用说明的耐久性标签上，却全是英文标注；此外，部分衬衫标签也没有中文标签和安全技术类别。在某童装专卖店，执法人员发现现场销售的意大利进口童装，大部分是英文标志；一些童装西装的耐久性标签，竟然只是一个白色布条，没有任何内容；还有一些中文标签上的尺寸、价格、成分等内容，全部用数字代替，让人看得一头雾水。

4 结束语

无论是国外品牌，或是国内品牌，如果对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体制，国家标准没有充分的了解，盲目进行生产及销售，那么与上诉案例类似的事件将经常发生，从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将是无法估量的。做好自身的质量控制，熟悉中国的监督抽查体制，将是企业拓展市场，提升利润的第一步。





中国境内销售的纺织产品标签

Intertek 茅剑茹

1998年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GB 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至今已有10年，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的需求，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委员会已对该标准进行复审和修订，修订后的版本会调整标签上应显示的内容及相关具体要求，并增加符合性的判定内容。

调整后，纺织品使用说明上应显示的主要内容为：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号型规格、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洗涤方法、执行标准、质量等级、安全类别。以下着重介绍产品的纤维含量和洗涤方法标签。

1 纺织品纤维成分和含量标签

不同的纺织纤维具有不同的物理、化学特性，给最终纺织产品带来不同的外观风格和使用价值。消费者可通过产品上的使用说明来了解产品的原材料种类等信息，从而方便作出购买决定。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和FZ/T 01053—1998《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的实施统一并规范了国内销售的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使相关执法部门和消费者有据可依。

FZ/T 0105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于1998年首次颁布，2007年进行第一次修正。标准的修正主要增加了纤维含量的表示方法；简化了纤维含量允差；增加了纤维含量标识的符合性判定；附录中增加了参考资料，使得该标准更具有可操作性。

1.1 纤维成分标签的强制应用范围

除了一次性使用的制品；座椅、沙发、床垫等软垫家具用填充物和包布；鞋、鞋垫；装饰画、装饰挂布；工艺品等小件装饰物；雨伞、遮阳伞；箱包、包装布和包装绳带；裤子的吊带、臂章和吊袜带；尿布衬垫；婴儿床护栏和婴儿车；玩具；绷带、手术服等医用纺织制品；宠物用品；清洁布；墙布、屏风等；旗帜；人造花；产业用纺织品外，其他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制成的产品都需有纤维成分标签。

当耐久性标签会影响产品的使用和外观时，或以整盒、整

袋销售的纺织产品可以不用耐久性标签，而以其他形式的标签代替。如绒线、袜子、可正反两穿的衣服等产品。

1.2 纤维标签的基本要求

- (1) 当外包装阻碍消费者获取耐久性标签上的纤维成份含量时，应在外包装上或产品说明上注明；
- (2) 耐久标签的材料对人体无刺激，应附在产品合适的位置上，并保证上面的信息不会被遮盖或隐藏；
- (3) 应使用国家规范汉字，其他语言文字可伴随使用；
- (4) 清晰、可读；
- (5) 同一产品上的不同形式标签的内容应保证一致性。

1.3 纤维名称和含量的具体表述要求

所有标签上显示的纤维名称必须是标准规定的名称，纤维百分含量的计算一般依据净干质量并结合公定回潮率。

- (1) 单组分纺织产品可在纤维名称前或后加上“100%”、“纯”或“全”来表示。
- (2) 多组分纺织产品一般按纤维含量递减顺序列出每一种纤维的名称，并在名称的前或后列出该纤维含量的百分比。当产品的各种纤维含量相同时，纤维名称的顺序可任意排列。
- (3) 含量 $\leq 5\%$ 的纤维，可列出该纤维的具体名称，也可用“其他纤维”来表示；当有两种及以上含量各 $\leq 5\%$ 的纤维存在，且总量 $\leq 15\%$ 时，也可集中标为“其他纤维”。
- (4) 含有两种及以上化学性质相似且难以定量分析的纤维，列出每种纤维的名称，也可列出其大类纤维名称，合并表示其总的含量。

例如：

70%棉
30%莱赛尔纤维+粘纤

再生纤维素纤维 100%
(莫代尔纤维+粘纤)

- (5) 产品由不同织物缝制合并而成，应分别按部位或颜色标注，如里料/面料，大身/袖管，黑色/红色，若各织物成分一样，也可合并标注。

(6) 含有填充物的产品，应将填充物的纤维名称和含量标识出来；羽绒填充物应标明羽绒类别和含绒量。

(7) 产品组成中可以不标注的几种情况为：面积不超过产品面积15%的织物；装饰纤维或装饰纱线(含量不超过5%)，可表示为“装饰部分除外”，也可单独将装饰纤维的纤维含量标出；产品中起装饰作用的部分或不构成产品主体的部分，例如：花边、褶边、滚边、腰带、饰带、下摆罗口、衬布、衬垫、口袋等，且单个部件的面积或同种织物多个部件的总面积不超过产品表面积的15%。

(8) 可以只标纤维名称，不标含量的情况：在产品的某个部位上少量添加有起加固或其他作用的纤维；含有涂层、粘着剂等难以去除的非纤维物质的产品；不完整或不规则花型等造成的纤维含量变化较多的织物。

1.4 纤维含量允差和具体规定

纤维含量允差是指产品实际的纤维含量与产品声称的或标签上标注的纤维含量间可接受的差异范围。纺织生产属于相对粗放型的工业，纺纱、织造及后续的印染整理的工艺过程会给面料及其各部分纤维含量的配比带来不可避免的微量变化，因此引入纤维含量允差的概念。

(1) 单组分的纺织产品，其纤维含量允差为0；

(2) 多组分的纺织产品，其纤维含量允差为5%；填充物的纤维含量允差为5%；当某种纤维含量不超过15%（填充物不超过30%）时，纤维含量允差为标称值的30%；

(3) 山羊绒含量达95%及以上，“疑似羊毛”不超过5%时，就可标识为“100%山羊绒”，“纯山羊绒”或“全山羊绒”。

1.5 产品纤维含量标识的符合性判定

产品纤维含量标识的符合性判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是否提供实物标签和耐久性标签；标注的纤维名称及含量是否规范；纤维含量偏差有无超过规定的纤维含量允差；同件产品上的不同形式标签的内容是否一致。

2 纺织品的维护标签

2008年4月，全国纺织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在年会上就GB/T 8685-1988《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的第1次修订进行讨论和表决。此次标准的修订将使维护标签规范与国际标准接轨，并同时满足中国国情，从而更具有可操作性。该修订本的发行预计在今年年底或2009年初，与旧版标准的主要区别主要集中在图形符号及排列顺序。

2.1 维护标签及目的

维护标签即纺织服装的洗涤说明标签，在国际上一般通称为care labeling。维护标签用来向消费者和洗衣业者介绍对纺织产品和服装的日常护理方法，使得纺织产品和服装最大程度上保持原有外观并经久耐用，其中包括洗涤方法和洗涤温度，洗涤后的干燥方式，能否熨烫及熨烫温度等。

不同的洗涤护理方法对产品的后期性能的影响很大，对于

不同风格、不同特性的织物和制品，在使用、维护处理上就必须有所区别。如果洗涤、熨烫等方法不当，将可能导致制品不可回复的损伤破坏。正确的标注将避免由于消费者操作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同时也维护厂商的利益。

强制性标准GB 5296.4《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出台，进一步提升了该标准执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提供给最终用户的所有纺织制品都要有维护标签。其中纺织制品是指至少含有80%纺织材料的纱线、布匹和制成品。

2.2 维护标签的主要要求

(1) 标签应永久地固定在纺织制品上，使消费者易于发现和辨认。

(2) 标签在制品的整个使用寿命期内保持易于辨认。

(3) 标签上的洗涤信息必须以图形为主，其排列顺序应按：水洗、漂白、干燥、熨烫和专业护理。

新标准更新后，五个基本符号和具体描述符号将发生变化，具体符号参见封底的中国纺织品维护新旧版本对照表。

